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解锁条件已达成.....	8
三、本次解锁的披露事项.....	10
四、结论意见.....	11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翔港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99）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股票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每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翔港科技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翔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离职或减少认购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 100 人调整为 74 人，首次拟授予股票的数量由 171.00 万股调整为 132.04 万股，预留部分不变。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授予日，授予 74 名激励对象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2.64 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9 日为授予日，授予 74 名激励对象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2.64 元。

6、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事宜，其它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本次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7.662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7%。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翔港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已达成

（一）解锁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翔港科技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6620 万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

（二）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和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对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业务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 3 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

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 2017 年的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0.76%，不低于 1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解锁绩效考核条件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公司《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时，才能全部或者部分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解锁的 69 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值均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港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解锁的披露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

义务，随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翔港科技实施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且翔港科技及本次解锁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翔港科技已就实施本次解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律 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Shichen in black ink.

金诗晟 律 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ran in black ink.

王隽然 律 师